

復審人 陳明文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10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71691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6 年間犯強制性交、妨害自由、傷害、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11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臺中監獄（下稱臺中監獄）執行。臺中監獄於 111 年 8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有妨害性自主、毒品等罪前科，復犯毒品、傷害、妨害自由、強制性交等罪，有反覆實施相同或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犯行妨害被害人性自主權、造成身體受傷，又助長毒品氾濫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且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71691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服刑期間無違規，且多次獲得加分及獎狀；目睹許多性侵、詐欺累犯，未和被害人和解，執行率約 8 成左右，亦假釋出監，至今執行率約 9 成 5 仍未獲假釋，明顯有違公平比例原則；妨害性自主乃 20 年前舊案，妨害自由、傷害乃是初犯，毒品等罪未危及他人，強制性交是誤信女友和好之意，在傷害女友後發生性行為，過程並無暴力脅迫，經心理師評估再犯危險性低，貴署認定有反覆實施相同案件明顯有誤云云，請求准予假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及接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三、犯罪紀錄：（一）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。（二）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。」
- 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聲字第 1325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，考量復審人犯行嚴重侵害未成年被害人之性自主權，並致其受有身體傷害，危害其身心健康及人格發展，另轉讓毒品，助長毒品氾濫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其犯後態度非佳；有妨害性自主、恐嚇、毒品等罪前科，復犯強制性交、妨害自由、傷害、毒品等罪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服刑期間無違規，且多次獲得加分及獎狀」等情，因假釋之審核，須審酌犯行情節、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，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，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又訴稱「目睹許多性侵、詐欺累犯，未和被害人和解，執行率約 8 成左右，亦假釋出監，至今執行率約 9 成 5 仍未獲假釋，明顯有違公平比例原則」等情，因各受刑人之假釋審核面向情形均非一

致，尚難等同視之，所訴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之要件，並非判斷受刑人懺悔程度之唯一參酌事項。另訴稱「妨害性自主乃 20 年前舊案，妨害自由、傷害乃是初犯，毒品等罪未危及他人，強制性交是誤信女友和好之意，在傷害女友後發生性行為，過程並無暴力脅迫，經心理師評估再犯危險性低，貴署認定有反覆實施相同案件明顯有誤」等情，查復審人曾於 96 年至 105 年間犯妨害性自主罪、毒品、恐嚇等罪，本次復犯強制性交、妨害自由、傷害、毒品等罪，顯有反覆實施相同或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原處分核無違誤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陳愛娥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李明謹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1 0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